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00.35	19,400.35	18,000.00
2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1,997.00	31,997.00	30,027.35
3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15,047.49	15,047.49	13,000.00
4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28,512.79	28,512.79	27,000.00
5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25,249.89	25,249.89	2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50,207.52	150,207.52	111,027.35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前海开源中证5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稳健增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海开源惠盈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企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慧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民裕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共卫生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深圳特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优质龙头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聚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3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索通云铝、索通齐力、创新炭材料、临邑工贸、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4,900万元、人民币9,900万元、2,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188万元(含本次)、人民币75,748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8,757.74万元(含本次)、人民币37,118.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66,846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99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76,850.3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8%;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4,885.3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5	索通齐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7	创新炭材料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900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8	临邑工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9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10	内蒙欣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内蒙欣源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2023)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564号、蒙(2023)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3565号为上述1,900万元、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8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2,1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748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7,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757.7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3,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1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9,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46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1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5,100万元;公司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9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9,1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紫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775.04	153,466.98
流动负债总额	98,440.02	89,338.70
负债总额	65,725.07	67,648.21
资产净额	99,049.97	85,818.7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8,156.98	110,907.74
净利润	16,981.76	-5,196.76

6.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188,844.38
流动负债总额	61,386.19	57,268.14
负债总额	84,582.64	85,534.85
资产净额	111,589.45	103,309.5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153,364.94
净利润	20,321.49	1,063.2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347.74	389,467.40
流动负债总额	193,796.97	203,891.08
负债总额	313,831.08	315,296.16
资产净额	80,516.67	70,181.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34,492.31	343,100.18
净利润	18,753.86	-18,416.32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670.36	130,640.62
流动负债总额	96,531.81	77,542.48
负债总额	109,881.31	81,585.48
资产净额	54,789.04	49,063.1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09,388.19	120,128.24
净利润	10,725.47	-5,725.9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ism Mottal Bethard	20%

(五)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624.39	332,969.49
流动负债总额	202,917.46	137,483.77
负债总额	215,666.78	197,572.12
资产净额	134,957.61	135,39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0,893.72	235,815.65
净利润	16,898.58	-1,545.78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六)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合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5,426.93	170,761.12
流动负债总额	186,129.28	148,902.32
负债总额	186,615.93	149,382.87
资产净额	28,810.00	1,286.1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412,669.87	661,280.98
净利润	7,242.62	-17,411.85

6.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3.法定代表人:薛永

4.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800.41	136,393.35
流动负债总额	73,519.36	91,783.06
负债总额	77,197.28	102,356.47
资产净额	32,603.13	34,036.8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0,051.67	45,789.92
净利润	11,039.79	1,456.12

6.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七)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4,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八)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